

第二章 我國教育行政制度實施狀況之分析

5-35

第一節 教育行政系統

573

壹、教育行政組織

我國教育行政組織分為中央、省（院轄市）、縣（市）三級。中央為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省為教育廳，管理全省教育行政事務；院轄市之規模與省相同，設市教育局；縣設教育局，辦理各縣教育事務；省轄市規模相當於縣，設市教育局。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另有附屬單位及學校。茲將我國教育行政之組織系統以圖 2-1 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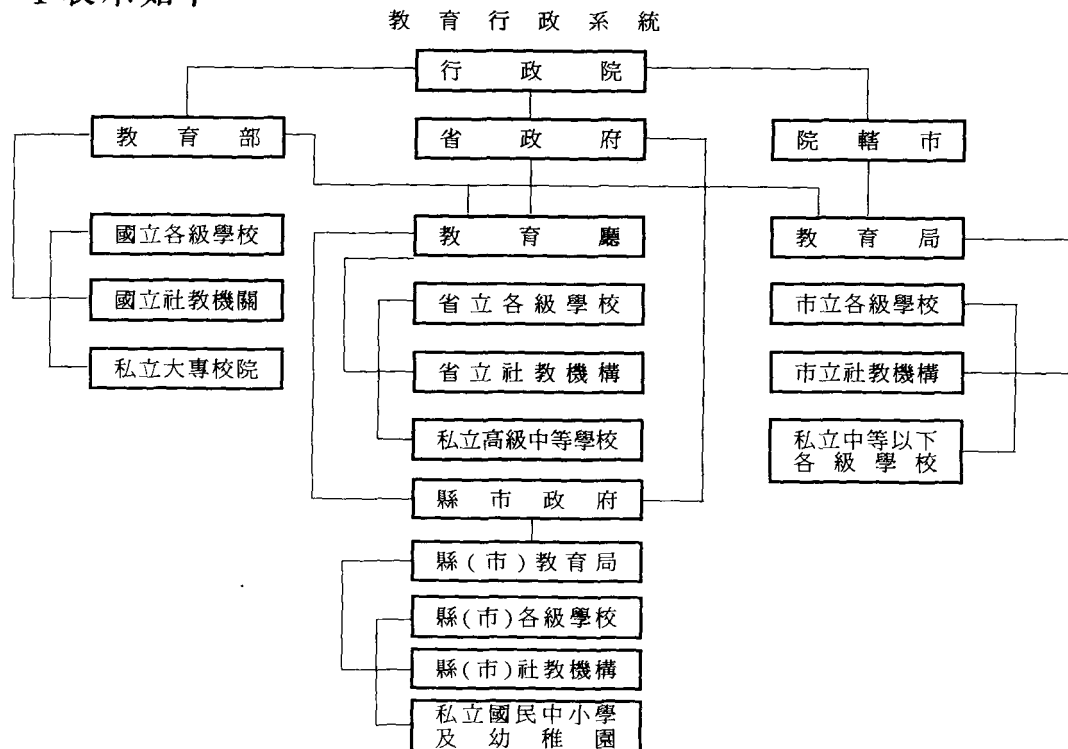


圖 2-1 教育行政系統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提要，1993：53。)

貳、教育部的組織

依據六十二年七月廿日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規定，其職權為：第一、主管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第二、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教育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第三、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依上述組織法之規定，教育部置部長一人，政務次長一人，常務次長二人，參事三至五人，主任秘書一人，司長八人，處長二人，督學六至十人，專門委員十一至三十三人，副司長八人，副處長二人，秘書五至七人，科長三十一至四十五人，視察五至七人，專員廿八至四十八人，技正一或二人，科員卅一至六二人，辦事員八至十六人，技士一或二人，書記十七至廿七人。為瞭解其組織系統，茲將其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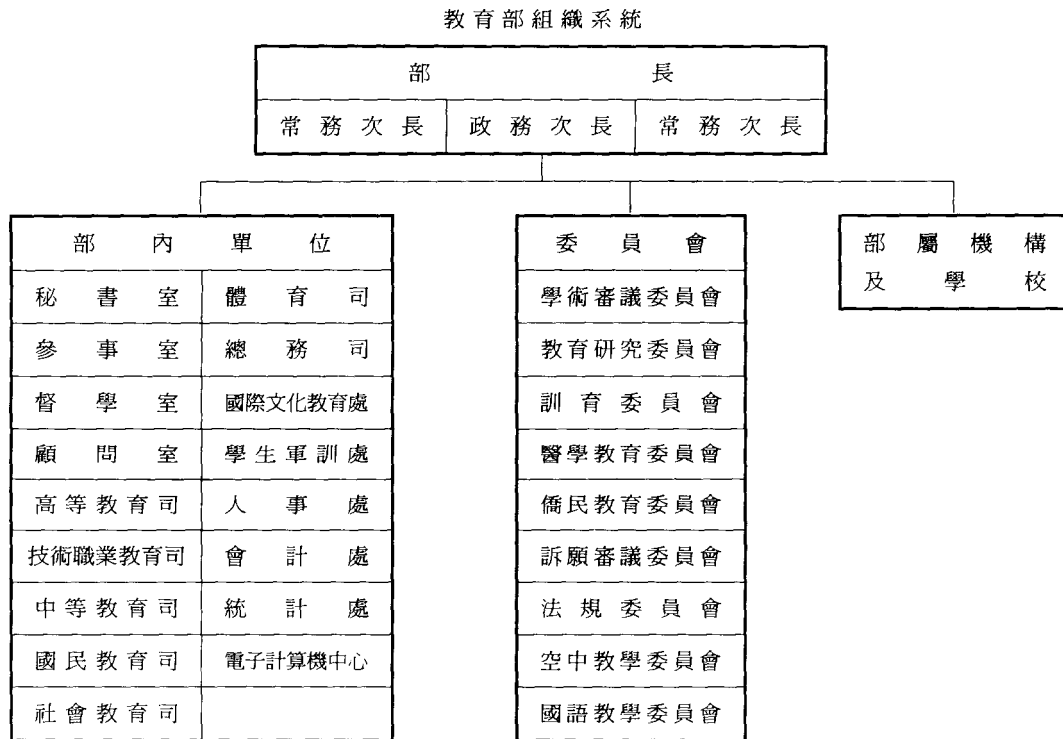


圖 2-2 教育部組織系統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提要，1993：54。)

根據上列組織圖，茲將各重要的司處之職權分述如下（教育部組織法，民六二）：

一、秘書室：①機要公文、密電之處理與保管；②文稿之撰擬、複核及彙陳、考核及研究發展；③文書稽催；④部務會報之議事；⑤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彙編；⑥施政之管制及查詢；⑦資料蒐集及研究；⑧部次長交辦事項。

二、高等教育司：①大學及研究所教育；②學位授予；③學術機關之指導；④其它高等教育事項。

三、技術及職業教育司：①技術學院及專科教育；②職業教育；③職業訓練；④建教合作；⑤其它職業及技術教育事項。

四、中等教育司：①中學教育；②師範教育；③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與變更；④其它中等教育事項。

五、國民教育司：①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育；②失學民眾教育；③學前教育；④其它國民教育事項。

六、社會教育司：①民族文化之復興與宣揚；②補習教育與家庭教育；③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④特殊教育；⑤視聽教育；⑥社會書刊之編譯；⑦藝術教育及文藝活動之獎助、文化團體之輔導、文獻及古物保存；⑧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社會教育館等社教機構；⑨其它社會教育事項。

七、體育司：①學校體育之推行及督導；②國民體育之策劃及推行；③體育學術之研究發展；④國際體育活動；⑤其它體育事項。

八、總務司：①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②部令之發布；③典守印信；④編印公報及發行；⑤公產及公物之保管；⑥款項之出納；⑦事務管理；⑧其它不屬各司、處、室事項。

九、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①國際文化交流及合作；②國際間交換教授與學生；③學生輔導、考察及國際會議；④國外留學生選派及輔導；⑤外籍學人連繫及來華學生輔導；⑥駐外文化機構或工作人員之考核；⑦國際出版品交換；⑧國際文化藝術活動；⑨其它國際文化

及教育事項。

十、學生軍訓處：①軍訓之計畫、指導與考核；②軍訓課程及設備標準之擬定與審核；③軍訓教官、教員之選拔、儲訓、介聘、考核及進修；④預備軍官訓練及兵役行政之連繫、合作；⑤軍訓器材及軍訓人員服裝、補給；⑥其它軍訓事項。

除了上述之司處外，茲將重要之委員會職權說明如下。

一、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高等教育之重要改革、學術研究之獎勵與補助、國際文化合作、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學位之授予等。

二、教育研究委員會：教育制度、學生訓導、學校行政，及其它有關教育之研究計畫等。

三、訓育委員會：訓育計畫之訂定督導及考核、訓導人員之培養與指導、軍訓及童軍教育之督導考核、學生自治團體之指導、訓育學術之研究等。

四、國語推行委員會：本國語言文字整理之審議及教學方法之實驗改進，及其它語文教育事項等。

五、法規委員會：法律及行政規章之修定、審議、編纂及闡釋等事項。

六、訴願審議委員會：掌理訴願案件之審議。

教育部之行政功能，首重全國性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宜之管轄，其目的在求全國一致性文教之均衡發展，並兼具監督管理地方教育行政發展之任務。此外，依現行「中央辦高等教育」之原則，教育部亦負有推展全國高等教育之責。

參、省市教育廳、局的組織

一、教育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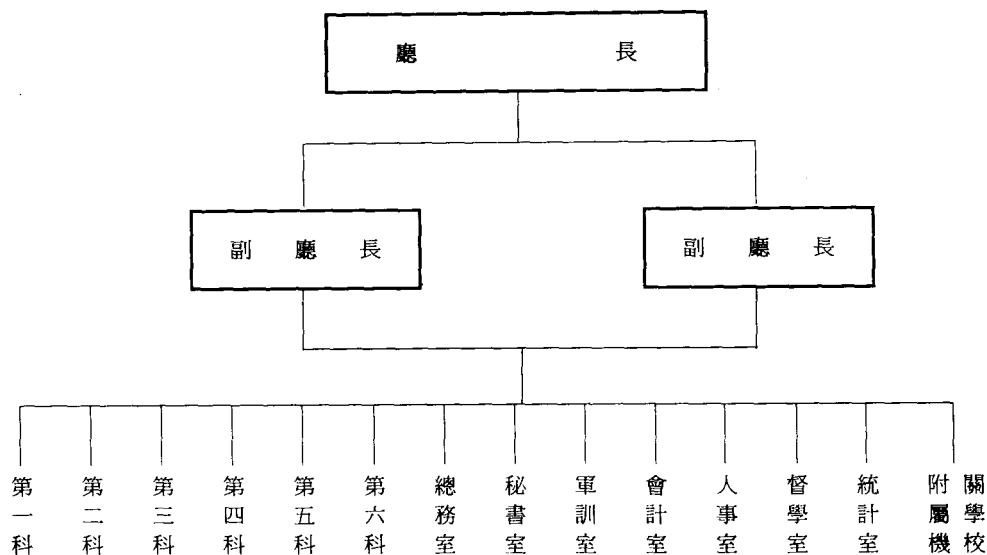


圖 2-3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組織系統圖

(資料來源改編自：謝文全：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1988：422。)

茲將各科室之職權分述如下：

第一科：師範教育、教師進修、教師登記及檢定。

第二科：省立、私立高中教育、科學教育及工藝教育。

第三科：省立、私立高職教育。

第四科：國民中小學教育。

第五科：藝術教育、補習教育、一般社會教育行政、民教活動、文化復興工作、電化教育、特殊教育、國語文教育。

第六科：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學校衛生保健教育、學生團體保險。

總務室：印信管理、收發文、庶務、財產管理、宿舍管理、公營事業、出納、學產基金、省建設基金、檔案。

秘書室：新聞工作、公共關係、簡報、編譯、軍公教遺族、傷殘榮民子女就學優待、杏壇芬芳錄、動員。

軍訓室：軍訓人事、學生軍訓教育、輔導縣市活動、學生生活輔導、軍訓後勤行政、私立學校教官暨護理教師待遇。

會計室：會計人事、歲計會計、帳務。

人事室：組織編制、權責劃分、人事人員管理、職務歸系、工作簡化、人力規劃、任免遷調、級俸銓審、應征入伍、考試分發、教職轉介、兼課、成績考核、獎懲褒揚、訓練進修、差勤、退休撫卹、待遇、人事資料、輔建住宅貸款、私校保險、人事查核、教育宣傳、政治風氣調查、忠誠調查。

督學室：教育視導。

統計室：統一報表、統計書刊、統計調查、電腦作業、手冊編報、統計報表、統計教育經費。

由上可知，省教育廳除上承中央教育部之命令與指揮管轄，配合推展全國性教育政策之實施；有關省級機關學校之設立、管理及監督，各項省教育文化事務之規劃、推展及考核，皆為其主要功能所在；另一方面，省教育廳亦有權監督與輔導地方縣市教育局，並要求配合服從與協助省教育行政計劃之實施。

二、院轄市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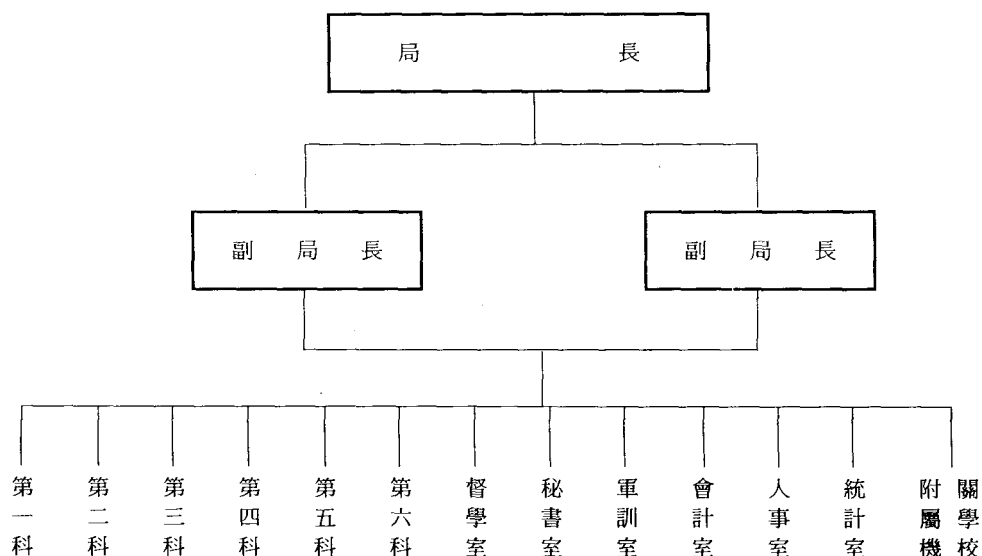


圖 2-4 院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系統圖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教育概況，1993：88。)

茲將各科室之職權分述如下：

第一科：台北市為高等教育、職業教育、教師登記檢定訓練；高雄市則另加高級中學教育事宜。

第二科：台北市為高中、國中教育；高雄市則只有國民中學教育。

第三科：國民小學教育、學前教育。

第四科：社會教育、補習教育。

第五科：學校體育、社會體育、衛生保健。

第六科：事務、文書、出納、市立學校及社教機構等用地取得與營繕工程設計、規劃、發包、監造之配合、協辦及不屬其它科室事項。

軍訓室：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

會計室：台北市為歲計及會計；高雄市則另加統計。

人事室：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

督學室：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之指導考核及策進。

院轄市教育局之行政運作特色，在業務操作性質上與縣市教育局類同，直接處理市教育行政工作事宜，並無下屬教育行政機關來負責第一線之直接工作，工作性質繁雜；其次，院轄市之編制因比照教育廳，故其人員與經費較為寬裕，此比縣市教育局在教育行政運作，及功能影響作用上更為有利。

肆、縣市教育局的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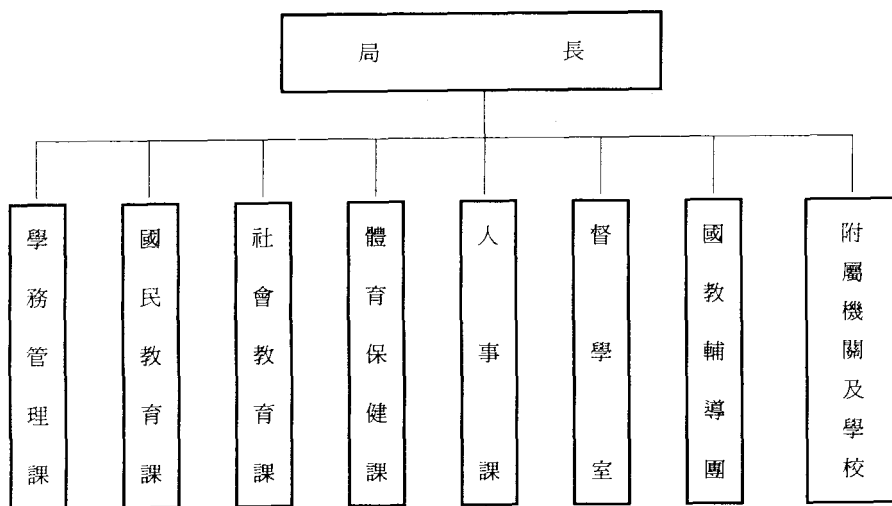


圖 2-5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組織系統圖

(資料來源改編自：謝文全：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1988：431°)

茲將各科室之職權分述如下：

學務管理課：學校教務、訓導、及教育人員等有關事宜。

國民教育課：增班設校、修建設備、學校總務、教育經費。

社會教育課：社會教育、補習教育、藝術教育。

體育保健課：體育、衛生、保健及福利。

人事課：教育人員安全業務及保防教育。

督學室：教育視導。

國民教育輔導團：負責有關國民教育之輔導。

縣市教育局之行政運作為教育行政運作之最直接的基層單位，具有上承教育部及教育廳行政領導與監督之義務，乃宣導政府教育政令之最直接的行政組織。其行政業務之推展，多屬執行層次之性質，決策與制度層次較少。

第二節 教育人事制度

壹、教育人員編制

一、教師部分

(一)、各級學校教師人數

表 2-1 各級學校教師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專科學校	大學校院
七十七	77,892	48,195	14,206	17,661	10,542	13,267
七十八	80,849	49,824	14,475	17,687	11,624	13,957
七十九	82,583	51,144	15,413	17,703	12,409	15,170
八十	84,304	52,495	16,711	18,000	12,620	16,824
八十一	84,052	53,212	17,527	18,332	13,639	17,791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993：8。)

由上表中可知：各級學校之教師人數有相當一致逐年增加的趨勢，惟國民小學八十一學年度較八十學年度之教師人數呈負成長，此可能與人口政策所導致生育人數減少有關，此現象勢將在幾年後反映在國民中學之層級中。若以八十及八十一學年度作一比較，教師人數增加比率最多的依序分別是專科 (8.1%)、大學 (5.8%)、高中 (4.9%)、高職 (1.8%)、國中 (1.4%)。

(二)、各級學校平均每教師教導學生數

1.總計